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防汛防潮应急预案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_Toc42001696)

[一、编制目的 3](#_Toc42001697)

[二、编制依据 3](#_Toc42001698)

[三、工作原则 4](#_Toc42001699)

[四、适用范围 4](#_Toc42001700)

[第二章 东疆城市概况 4](#_Toc42001701)

[一、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4](#_Toc42001702)

[二、社会与经济 5](#_Toc42001703)

[三、洪涝灾害特征 6](#_Toc42001704)

[四、防灾工程现状 7](#_Toc42001705)

[五、灾害风险识别 7](#_Toc42001706)

[第三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9](#_Toc42001707)

[一、防汛指挥部 9](#_Toc42001708)

[二、现场专项工作组 15](#_Toc42001712)

[三、 抢险队伍 17](#_Toc42001719)

[第四章 运行机制 18](#_Toc42001720)

[一、防汛准备 18](#_Toc42001721)

[二、监测预警 19](#_Toc42001722)

[三、应急响应 20](#_Toc42001725)

[四、后期处置 24](#_Toc42001726)

[第五章 应急保障 25](#_Toc42001731)

[一、应急队伍保障 25](#_Toc42001732)

[二、医疗卫生保障 25](#_Toc42001733)

[三、资金保障 25](#_Toc42001734)

[四、物资保障 25](#_Toc42001735)

[五、治安保障 26](#_Toc42001736)

[六、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6](#_Toc42001737)

[七、交通运输保障 26](#_Toc42001738)

[八、通信保障 26](#_Toc42001739)

[九、人员防护保障 26](#_Toc42001740)

[第六章 监督管理 27](#_Toc42001741)

[一、应急演练 27](#_Toc42001742)

[二、宣传教育与培训 27](#_Toc42001743)

[三、责任与奖惩 27](#_Toc42001744)

[四、预案实施 27](#_Toc42001745)

[第七章 附则 27](#_Toc42001746)

[一、预案管理 27](#_Toc42001747)

[二、预案解释 28](#_Toc42001748)

[附件 29](#_Toc42001749)

[附件1 东疆保税港区区域平面示意图 29](#_Toc42001750)

[附件2 东疆港区防潮总图 30](#_Toc42001751)

[附件3 医疗资源附表 35](#_Toc42001754)

# 

# 第一章 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东疆风暴潮、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加强东疆管委会防汛工作的规范性，提高防汛应急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

《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八号）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9号）

《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 754-2017）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9年版）

### 三、工作原则

1.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2. 坚持群众路线、发挥基层单位组织和广大群众的自救作用。
3. 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
4. 科学决策、快速反应、全力抢险。
5. 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疆保税港区范围内风暴潮、洪涝灾害事件的预防及抢险救灾。

# 第二章 东疆城市概况

### 一、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的东部，东临渤海湾海域，南临天津港主航道，西临规划反“F”航道，北临永定新河口，为浅海滩涂人工造陆形成的三面环海半岛式港区。东疆保税港区南北长约10公里，东西宽3公里，占地面积30平方公里，其中有10平方公里的海关特殊监管区。东疆保税港区自西向东分码头作业区、物流加工区以及综合配套服务区三大功能区域，标高分别为+6.0m、+6.5m、+7.0m（相对天津港理论最低潮面）。

东疆保税港区位于北半球中纬度欧亚大陆东岸，东临渤海，属大陆型季风气候，又具有海洋性气候特点，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2.4℃，7月温度最高，极端最高气温为40.9℃，1月气温最低，极端最低气温为﹣18.3℃。降水。年平均降水量：586.0mm。年最大降水量：1083.5mm（1964年）。年最小降水量：278mm（1968年）。一日最大降水量：191.5mm（1975年7月30日）。风。常风向为E向，出现频率为11.71%。次常风向为S向，频率为10.34%。强风向为E向，该向≥6级风的频率为1.96%，全年各向≥6级出现的频率为3.65%。雷暴。年平均雷暴日数为27.5天，多发生在6～7月份。雾。能见度＜1km的大雾年平均为16.5个雾日，雾多发生在秋冬季节，日出后很快消散。根据资料统计，能见度＜1km的大雾实际出现天数平均5.0天。相对湿度。平均相对湿度65%，最大相对湿度100%，最小相对湿度3%。

### 二、社会与经济

东疆保税港区按功能分为码头作业区、物流加工区、综合配套服务区三大功能区域，其中：（1）码头作业区主要包括已建成6个10万吨级保税集装箱泊位，2个10万吨级、2个4万吨级的散货泊位、4个客轮泊位。（2）物流加工区建成79.9万平方米标准库房、9万平方米低温冷库、7万平方米恒温恒湿库。（3）综合配套服务区建成国际邮轮母港、游艇码头、国际商品展销中心、国家4A级的东疆湾沙滩景区及一批写字楼和住宅。全区已注册企业1.49万家。辖区内人口以流动人口为主，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建筑工人、旅客和游客三大类人群。

### 三、洪涝灾害特征

东疆保税港区地处滨海新区，特殊的地理环境，造成地区水灾害主要有：风暴潮、洪涝等，其中风暴潮属沿海地域特有灾害。

（一）风暴潮灾。东疆所在的滨海新区地处渤海湾超浅海西部湾顶，特定环境使风暴潮灾居各类灾害之首。从1781年至2010年的229年里，新区区域内风暴潮致灾达41次。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仅1985年至2010年的25年里发生8次风暴潮灾，潮灾发生频率明显呈上升趋势。

（二）洪涝灾害。滨海新区地处各河流尾闾，区内地势低洼，有多处沉降漏斗区域，地面高程不足一米，当地降水季节不均，降雨主要集中在伏秋，因此，受上游泄洪排涝，各河流防潮闸淤积、高潮顶阻影响，当地有无降水都有发生洪涝灾害的可能。据有关资料记载，滨海新区自1546年至2010年的464年中曾发生较大洪涝灾害60次。2012年7月26日强降雨，全区平均降雨量达233.3毫米，新区大面积积水，23.7万亩农田受灾，海河等12条河道持续高水位运行，部分河道堤防出现堤埝塌陷、漫溢、管涌、渗漏等险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5亿元。

2007年8月26日暴雨

但东疆保税港区的独特的地势构造独特，一是地势较高（由西向东码头作业区、物流加工区、综合配套服务区三大区域标高依次为 +6.0米、+6.5米和+7.0米）。二是地势狭长（南北长约10公里，东西宽3公里）。以上两点决定了东疆防汛工作的独特优势，即城市内涝、海水倒灌风险较低，但不排除严重汛情下的暂时内涝与海水倒灌。

### 四、防灾工程现状

（一）水库工程，无。

（二）河道工程，无。

（三）防汛设施

东疆港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地面径流进入地下市政雨水管网，主要采用重力流方式就近排入渤海湾，个别汇水区域经雨水泵站提升后排出。市政雨水收集管网敷设至地块红线，设置雨水接口位置。

东疆区域目前建有3个雨水泵站：

（1）1#雨水泵站位于北京道与美洲路交口，排水能力6.3m3/s，收水范围约1.3平方公里，排水出路为沿北京道向西排海。

（2）2#雨水泵站位于重庆道与美洲路交口，排水能力5.01m3/s，收水范围约1.2平方公里，排水出路为沿四川道向西排海。

（3）3#雨水泵站位于海铁大道与北港路交口，排水能力10.8m3/s，收水范围约3平方公里，排水出路为沿汇盛码头西侧向南排海。

（四）人防工程体系，东疆未建设临时避难场所。

（五）渔港等其他防灾工程体系，东疆港区为工业港区，无渔船等避风港功能设施。

### 五、灾害风险识别

风暴潮和洪涝灾害期间可能发生的，造成东疆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风险主要有五个方面：

1. **水务系统**

海堤坍塌、溃堤、海水倒灌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区内供排水管道受压力过大、管道腐蚀老化、地基不均匀沉降或者温度变化的影响，可能发生爆管事件，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1. **城市建设**

由台风导致的暴雨、风暴潮会造成区内树木倒伏、广告牌砸落，可能引发砸伤行人或损毁车辆事故。

暴雨导致市政路灯损坏、电线漏电，可能引发触电事故。

强降雨造成路面积水和低洼地内涝，以及海水倒灌等，造成车辆浸水，可能引发人员被困车内溺亡等人身伤害。

1. **建筑工程**

由台风导致的暴雨，容易导致在建工地塔吊工程、高层构筑物、临时工棚等发生坍塌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暴雨、风暴潮导致海堤、海边住宅及其他建筑设施因雨浪冲刷而破损坍塌（倒塌），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 **海边景区景点、休闲设施**

在暴雨、风暴潮期间，东部岸线、景区景点、纪念公园以及邮轮母港等安全风险加大。

1. **码头等生产作业**

暴雨、风暴潮期间，码头作业以及物流运输安全风险急剧增加。

# 第三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东疆应急委）是东疆范围内各种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

东疆应急委下设防汛指挥部，统一负责指挥协调全区防汛工作。

### 一、防汛指挥部

东疆管委会防汛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成员单位组成。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局的副主任担任。

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

管委会所属部门：管委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社会发展局、商务促进局等。

驻区单位：东疆海事局、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边防派出所、交警二大队、天津港消防五大队（简称：消防五大队）等。

相关企业：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东疆管委会防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  |
| --- |
| 图片1 |
| 图1 东疆管委会防汛指挥部组织架构 |

### **（一）防汛指挥部职责**

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暴雨、风暴潮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主要职责：拟定东疆防汛相关制度；编制东疆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监督指导各应急成员单位开展暴雨、风暴潮灾害预防工作；统一指挥东疆防汛应急工作；落实东疆应急委以及上级政府部门关于防汛事项的指示要求；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二）成员单位职责**

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东疆应急委的领导下，由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东疆防汛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

**1.应急管理局**

承担东疆保税港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与监督东疆防潮防汛应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牵头编制东疆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将防汛工作有机融入到东疆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与发展等各个环节中；负责收集关于防汛的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及时融入到防汛工作中；负责编制、修订管委会防汛预案，开展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牵头负责防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与新区相关部门建立救灾物资紧急调剂和供应机制；在防汛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综合协调组与物资保障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协助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接收新区气象局灾害天气预警信息以及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督促有关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防汛日常管理以及应急处置工作。

**2.管委会办公室**

在防汛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巡查督导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负责防汛应急期间的防汛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处理防汛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涉港澳或涉外事宜; 接受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部门关于防汛工作的指示和批示，做好上传下达。

**3.党群工作部**

在防汛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新闻信息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正确把握防汛宣传工作导向，加强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管控；协调新闻媒体，对防汛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负责东疆防汛应急工作的信息发布。

**4.经济改革和运行局**

督促电力部门开展防汛日常管理以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联系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提供紧急防汛期的通讯保障；负责保障汛期电力供应，督促电力部门建立专业抢险队伍，加强对区域电力设施的安全巡查、抢修和维护；负责汛期管委会抢险救灾的应急电源保障。

**5.商务促进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应急所需物资的储备和调运；处理防汛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涉台事宜。

**6.财政局**

负责防汛工作的资金保障；会同审计部门监督防汛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

**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调落实防汛事件中相关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宜。

**8.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

督促建筑工地（包括高空作业设施、基坑等）以及区内物业企业开展日常防汛工作；督促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日常防汛工作，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张贴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监督区内危陋房屋防汛工作；发生灾害时在危险建筑工地和危险建筑物附近设置警戒标志，组织度汛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9.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1）在防汛应急过程中牵头负责抢险救灾组开展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

（2）水务管理方面：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提出防汛预警建议；负责协调市政排水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合理安排排水调度；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落实防汛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防汛专业队伍、防汛专家组组建，为防御洪水、风暴潮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东疆防汛专储物资的储备与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3）环境保护方面：负责做好与防潮防汛相关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4）市容城市管理方面：督促相关单位组织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功能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等高空构筑物的加固防护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树木修剪、绑扎、加固防护等防护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道路管线井及所属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负责组织雨后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清整，组织因灾害造成园林绿化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5）交通运输方面：负责防汛抢险物资与人员转移的运力保障；负责督促运营单位做好所属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

（6）景区景点方面：督促东疆湾景区、东部岸线、纪念公园运营单位的防汛工作，督促指导运营单位在必要时做好游客的疏散、转移、避险、应急救援和保险等工作。

（7）督促燃气部门对易涝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做好排水防涝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8）负责协调东疆建设开发公司联合开展防汛工作。

**10.社会发展局**

负责东疆社区防汛工作；负责教育系统防汛工作；负责防汛期间医疗资源保障；组织灾后卫生防疫工作。

**11.东疆海事局**

根据风暴潮等恶劣天气时的具体状况适时启动《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东疆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应急预案》。

**12.北京道派出所、客运派出所、边防派出所**

北京道派出所牵头，客运派出所、边防派出所协助，负责防汛应急过程中的治安交通组工作，编制具体工作方案；协助组织群众转移，维持现场秩序；负责防汛应急过程中的社会治安。

**13.交警二大队**

对抢险现场周边道路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工作；为事故救援、现场指挥开辟绿色通道。

**14.消防五大队**

作为区域综合性应急队伍，根据指挥部的安排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5.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担东疆建设开发公司职责范围内所属公共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专业的运行、维护和抢险救灾队伍。

### **（三）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东疆管委会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编制东疆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培训与应急演练；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准备；负责防汛应急工作的总结评估。

### 二、现场专项工作组

为了保证各成员单位在汛期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提高处置效率，根据防汛需要，防汛指挥部现场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巡查督导组、物资保障组、治安交通组以及新闻信息组共6个专项工作组，具体指挥协调相关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工作小组按照指挥部指令和预案启动运作。

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或由该部门参与抢险救援的现场负责人担任，具体由现场总指挥确认。

应急工作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各单位应当为应急工作组足额配备工作人员。

|  |
| --- |
| 图2 东疆管委会防汛指挥部现场专项工作组架构1586649972(1) |
|  |

### **（一）综合协调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管委会办公室参加。主要职责：

对各应急成员单位到岗情况以及各应急工作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结果报总指挥；及时收集掌握动态汛情、各部门应急准备以及应急救援情况；做好现场指挥部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协助现场指挥长指挥各应急工作组参与处置工作；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以及总指挥的各项工作指示；接受并落实上级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及时上报落实情况；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统一收集、汇总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经现场指挥长确认后向上级等部门报告应急处置信息。

### **（二）巡查督导组**

由管委会办公室牵头组成，应急管理局参加，视情况可邀请纪检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汇总管委会各部门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其中包括：重点点位、环节的防汛安全检查情况；应急队伍与专项应急物资准备情况；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情况。汇总管委会各部门对防汛指挥部重大决策指示的落实情况。

### **（三）抢险救灾组**

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牵头组成，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边防派出所、消防五大队、天津港东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及时开展各类抢险救灾工作。

### **（四）物资保障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规划建设和国土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经济改革和运行局、社会发展局、商务促进局、财政局参加。主要职责：组织防汛物资购置、储备与调运工作；负责外援物资的接收、调配和调运工作。

### **（五）治安交通组**

由北京道派出所牵头，客运派出所、边防派出所、交警二大队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安置；打击破坏防汛工作的犯罪活动；负责防汛抢险工作的交通保障。

### **（六）新闻信息组**

由党群工作部牵头组成，管委会办公室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负责对外发布防汛应急信息。

### 三、 抢险队伍

东疆防汛抢险队伍主要包括：电力应急队伍负责电力应急抢险，同时要准备好应急电源，及时调度解决排涝、抢险的电力需求；水务抢险队伍；市政道路抢险队伍；燃气抢险队伍；通信抢险队伍；市容环境综合抢险队伍；综合性抢险队伍（以消防五大队为主体）；医疗卫生队伍；东疆海事抢险队伍；企业专兼职防汛队伍。

# 第四章 运行机制

### 一、防汛准备

1. 物资储备

东疆管委会防汛指挥部要适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系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

东疆保税港区内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1. 防汛设施检查

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各类防汛设施开展检查，发现影响防汛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工作。

1. 重点环节检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各自行业（领域）的防汛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后，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报防汛指挥部。

码头作业以及景区景点（景区、东部岸线、公园等）应作为东疆汛前检查工作重点。

1. 汛前演练

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防汛培训与演练，熟悉本部门所管行业（领域）内的防汛工作重点并开展常态化安全监测与巡查。

抢险救灾组应结合东疆实际制定区内防汛方案，并在汛前向有关单位介绍，组织交流防汛抢险经验。

1. 汛前动员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汛前动员会议，各现场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单位通报工作组的行动方案。

1. 值班值守

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汛期应当及时通报水情。

### 二、监测预警

1. **监测**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雨情和风暴潮等气象信息，随时掌握趋势预测信息和灾害预报信息。

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针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防汛重点部位（领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 **预警**

根据新区防汛预案的统一规定，东疆可能遭受的洪涝灾害预警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  
 （1）IV级预警（蓝色）：城市发生III级暴雨渍涝（新区日降水量达到30毫米或滨海新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受台风或者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4.8米的高潮位时。

（2）III级预警（黄色）：城市发生III级暴雨渍涝（新区日降水量达到50毫米或滨海新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受台风或者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05米的高潮位时。

（3）II级预警（橙色）：城市发生II级暴雨渍涝（新区日降水量达到100毫米或滨海新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受台风或者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3米的高潮位时。

（4）I级预警（红色）：城市发生I级暴雨渍涝（新区日降水量达到150毫米），受台风或者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5米的高潮位时。

东疆防汛预警工作与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同步进行。

接到滨海新区的预警信息后，东疆管委会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

### 三、应急响应

本预案与滨海新区防汛预案同步启动。当滨海新区政府宣布启动防汛预案（任何级别的）以后，东疆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到管委会C112集合，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成立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工作。

现场总指挥要组织各工作组进行会商，分析汛情的特点和影响，排查各类隐患，研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险情）的防御方案和措施，及时收集上级部门的防汛指示并做好落实与反馈。

1. 信息报告

1. 汛期及暴雨预警期间，东疆防汛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 任何个人、社会团体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一旦发现洪灾险情，应立即向东疆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东疆应急值班室报告。

3. 值班人员接到突发事件时，应详细准确记录事件发生地点、时间、报告人（单位）全称、事件类别、联系方式等信息。

4.管委会值班室负责接收汇总天津市、滨海新区气象局、滨海新区防汛指挥部等单位机构发布的灾害信息和相关指令，并立即报告防汛指挥部。

1. 启动响应

#### 综合协调组行动要点

（1）对各应急成员单位到岗情况以及各应急工作组就位情况进行检查，结果报总指挥。

（2）动态收集掌握各种防汛动态信息，以及气象部门关于天气气候、降雨、洪水、风暴潮的预测预报信息，提出工作建议，报现场指挥决策。

（3）做好现场指挥部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

（4）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以及总指挥的各项工作指示。

（5）接受并落实新区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指示，及时上报落实情况。

#### 巡查督导组行动要点

（1）督查各防汛重点单位对本部门防汛值班值守等各项防汛责任的推动落实情况。

（2）督查区内防汛关键部位（环节）的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督查各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准备情况。

（4）督查汛期突发事件的现场抢险情况。

（5）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开展有关督查工作。

#### 抢险救灾组行动要点

（1）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一旦接到防汛指挥部的命令，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各级各部门要准备好抢险物资器材。

（2）各专业部门在工作巡查中发现问题后，应立即采取抢修抢险行动，需要额外援助的，应立即报防汛指挥部。

（3）区内社会群众或有关单位遇有突发事件或险情，应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安排力量进行抢险，必要时可以作出停工、停学等决定。超越东疆防汛应急能力的，由指挥部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持。

（4）抢险救灾组根据防汛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开展抢险救灾，相关情况及时反馈。

（5）经济改革和运行局以及电力、通信等专业部门要为东疆防汛抢险工作提供供电和通讯保障。

（6）对于因汛受伤人员，由社会发展局协助救治。

（7）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通知防汛专家参加防汛指挥部应急决策。

#### 物资保障组行动要点

随时关注抢险救灾组的工作动态，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决策，随时做好防汛物资临时借用征用、紧急购置与调运工作。

#### 治安交通组行动要点

（1）进行区内治安巡查和交通巡查，发现险情立即解决，并报现场指挥部。

（2）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到现场协助维护抢险秩序和社会治安工作。

（3）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安置。

#### 新闻信息组行动要点

（1）做好新闻媒体的采访工作。

（2）及时掌握防汛舆情动态，做好科学引导。

（3）充分运用各类媒介，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加强防汛知识宣传和注意事项。

（4）收集防汛过程中可能或者已经引发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经过现场总指挥同意，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负责东疆防汛信息报告和对外发布的统一口径，并与滨海新区防汛指挥部信息发布工作同步。

1. 处置措施

（1）对于汛期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或者险情，各专业部门（应急队伍）要科学制定应急方案，迅速处置。对于重大险情，现场指挥部要立即研究对策，充分寻求、调动一切资源，全力以赴抢险，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参与处置洪涝灾害的应急队伍之间要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同作战、高效联动。

（3）各工作组可根据实际处置的需要，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增减防汛处置专项工作组或吸纳有关单位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的建议。

1. 响应升级

超出东疆保税港区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指挥部要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1. 应急结束

当洪涝、风暴潮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结合滨海新区应急指令，由现场总指挥适时宣布应急结束。

### 四、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社会发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洪涝灾害善后处置工作：

1.或临时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返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2.、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3.安置和慰问受灾情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 **（二）恢复重建**

被损毁的防汛工程以及交通、电力、通信等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相关部门应尽快修复。

### **（三）灾后防疫**

加强暴雨、风暴潮过后的防疫工作，对受灾企业、受灾房屋进行科学、系统的消杀工作和环境监控与治理工作，确保灾后不出现疫情。

### **（四）调查评估**

响应终止后，应急管理局（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单位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结果报防汛指挥部。

# 第五章 应急保障

### 一、应急队伍保障

管委会依托滨海新区和天津港专业力量，组建洪涝灾害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应急技能的志愿者组成的辅助性队伍，在技术装备、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 二、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发展局负责防汛应急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以及灾后防疫消毒。

### 三、资金保障

防汛应急工作经费列入管委会年度财政预算。

### 四、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局牵头，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协助，充分利用区内现有资源，形成科学规划、统一建设、平战结合的防汛物资储备保障体系。

### 五、治安保障

各派出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协助疏散群众，维持现场秩序，打击破坏防汛工作的犯罪活动。

### 六、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规划部门要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区域规划体系，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建设部门要在市政工程建设中落实规划，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建设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

### 七、交通运输保障

职能部门要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为紧急抢险和人员疏散撤离等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并为应急救援提供“绿色通道”。

### 八、通信保障

各应急成员单位应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明确应急通讯方式，及时更新通讯录，确保通讯畅通。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协调联系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提供防汛期间的通讯保障。

### 九、人员防护保障

各应急成员单位应充分考虑防汛应急抢险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一、应急演练

建立防汛抢险队伍训练常态化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培训和实战演练，开展应急演练评估。

### 二、宣传教育与培训

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防汛应急宣传，增加单位和个人的防汛抗洪责任意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汛应急处置能力。

### 三、责任与奖惩

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各部门防汛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管委会对在防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第七章 附则

###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向上对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下对接东疆管委会下属部门防汛预案（工作方案）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本预案管委会审批发布后，同时向天津开发区、中新生态城、天津港、北塘街道等周边区域通报。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会同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修订。

###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东疆管委会授权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586398897(1)附件

### 附件1 东疆保税港区区域平面示意图

### 附件2 东疆港区防潮总图

### 

### 附件3 医疗资源附表

| 医院名称 | 地 点 | 电 话 |
| --- | --- | --- |
| 泰达医院 |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65号 | 65202000 |
| 泰达心血管医院 |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61号 | 65209999 |
| 天津市永久医院 | 塘沽东大街7号 | 25880047 |
| 天津市港口医院 | 塘沽新港二号路 | 25706348 |
|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 塘沽浙江路41号 | 25899867 |
| 天津医大总医院 | 和平区鞍山道154号 | 60362400 |
|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 南开区复康路24号 | 23626600 |